



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*

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898)

董事會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(ESG委員會)職責權限

第一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(ESG委員會)的具體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監督公司安全、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，同時監察公司與安全、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、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；
- (二) 就影響公司安全、健康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公司生產經營、物業資產、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，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；
- (四) 監督公司ESG相關影響、風險和機遇的評估，ESG相關目標進展，聽取ESG事宜的彙報，指導、推進ESG有關工作；
- (五) 分析和掌握國際國內ESG相關政策，指導公司ESG戰略、指標和目標的制定，審閱年度ESG報告；
- 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二條 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(ESG委員會)對第一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，應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。

第三條 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(ESG委員會)行使職權必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，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。

第四條 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 (ESG委員會)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，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第一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，分管安全、健康及環保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，相關議案如需股東會、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的，則應按照有關程序提交股東會、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董事長批准。

第五條 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 (ESG委員會) 履行職責時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。如有必要，安全、健康與環保委員會 (ESG委員會) 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 僅供識別